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雨）建〔2025〕8号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工程实施范围起点为规划岱山中路与南南河交汇点处，终点为南南河接秦淮新河沟通涵处，总长约 1654m。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淤疏浚、驳岸整治等。工程总投资 1299.63 万元，环保投资 197.02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的各项要求。施工现场配备降尘设施，及时洒水抑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科学合理设置施工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加强道路保洁和清扫。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限值要求；施工机械尾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工程设置淤泥堆场，要求及时清运，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河道清淤产生的恶臭采取围挡、喷洒除臭液等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影响，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散落的物料要及时清扫，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以免被冲入河道，污染水体；工程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淤泥、建筑垃圾等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5.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明确施工边界，不进行越界施工，尽量减少对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植被，

在护岸后种植绿化以及边坡防护。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防范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四、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